

三井住友附加仓储期间保险条款（B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对于保险标的在本保险单载明的中国境内（但不包括保单列明的除外地区）指定仓库卸货后的仓储期间内继续有效。

保险人对以下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毁或灭失不承担责任：

- 1) 失踪或者库存遗失；
- 2) 无法证明的从外部入侵展览地或者仓储地的盗窃行为；
- 3)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重大过失引起的偷盗行为；
- 4) 财务问题或破产导致的损失；
- 5) 战争和罢工、暴动、骚乱导致的损失；
- 6) 地震，火山喷发和/或由此而起事故（包括火灾和潮汐）

对于承保之损毁或灭失的赔偿金额按本保险单载明之保险金额计算基础为准。

仓储地址：以保单约定为准

每次事故每一仓储地赔偿限额：以保单约定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